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5－901）

府法訴字第 1050317255 號

訴願人：○○○

地址：彰化縣○○鎮○○里○○巷○○之○號

訴願人：○○

地址：彰化縣○○鎮○○里○○巷○○之○○號

訴願人：○○○

地址：彰化縣○○鎮○○里○○巷○○之○號

訴願人：○○○

地址：彰化縣○○鎮○○里○○巷○○之○號

訴願人兼上：○○○

共同代理人 地址：彰化縣○○鎮○○里○○巷○○之○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訴願人等 4 人因垃圾清運方式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5 月 12 日鹿鎮清字第 1050009530 號函及 105 年 6 月 17 日鹿鎮清字第 105001255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關於 105 年 5 月 12 日鹿鎮清字第 1050009530 號函部分：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又「被告官署該項

通知，純屬事實之說明，與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直接影響人民權利或利益之單方行政行為，截然不同，不得視為行政處分。原告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 50 年判字第 46 號判例可資參照。

- (二) 本件訴願人於 105 年 5 月 5 日請求原處分機關更改垃圾清運的時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5 月 12 日鹿鎮清字第 1050009530 號函復：「一、環境基本法第五條：國民應主動進行環境保護，並負有協助政策實施環境保護相關措施之責任。因此民眾應配合政府推動垃圾不落地政策。二、惟清運垃圾路線長達數十公里，確實無法依據每一戶指定時間收運垃圾。三、本鎮清潔隊設有夜間定點，陳情人可至夜間定點處（18:30~18:45○○里○○○）投遞垃圾。」，核其內容係屬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陳情所為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並未為任何准駁決定，對訴願人權益不生具體法律上之效果，尚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程序即有未合，自非法之所許。

二、關於 6 月 17 日鹿鎮清字第 1050012554 號函部分：

- (一) 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00813 號判決略以：「按行政機關於清運垃圾路線之決定或變更，…，為公法上事實行為，因而人民請求主管機關變更（回復原來）清運垃圾路線，…，係請求行政機關為公法上事實行為，如遭拒絕，該拒絕行為僅係觀念通知，並非行

政處分，…次查上訴人主張其請求被上訴人恢復原來之垃圾清運路線，係依據其原有之既有權利，惟其所主張之『既有權利』究何指，及其法律依據為何，上訴人並未能具體指出。遍查現行法令，並未有人民得請求主管機關為如何之垃圾清運路線決定之規定。…然被上訴人執行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及廢棄物稽查，係行使其法定職權，因此法定職權行使之結果，對衛生環境有所改善，係對人民產生反射利益，並非人民對主管機關有得請求其應規劃為如何之垃圾清運路線之權利。其請求被上訴人回復原來之垃圾清運路線即從臺北市○○路○段 210 巷 8 弄接同段 244 巷 9、10 弄之路線，即屬無據。…又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請求…，恢復原來之垃圾清運路線，係請求行政機關為公法上事實行為，被上訴人以系爭函文拒絕，系爭函文僅係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行政機關關於清運垃圾路線之決定或變更，為公法上事實行為，因而關於人民請求主管機關變更（回復原來）清運垃圾路線，係對行政機關要求為行政實施行為，請求行政機關為公法上事實行為，如遭拒絕，該拒絕僅係就公法上事實行為處理之回復，並非行政處分，…遍查現行法令，並未有人民得請求主管機關為如何之垃圾清運路線決定之規定。…被上訴人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12 條及第 14 條規定，被上訴人執行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及廢棄物稽查，係行使其法定職權，因此法定職權行使之結果，對衛生環境有所改善，並非人民對主管機關有得請求其應規劃為如何之垃圾清運路線之權利。其請求被上訴人回復原來之垃圾清運路線即從台北市○○○路○段 201 巷 8 弄接同段 244 巷 9、10 弄之路線，即屬無據。」。

（二）本件訴願人於 105 年 6 月 12 日再次針對垃圾清運方式

陳情，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6 月 17 日鹿鎮清字第 1050012554 函復：「一、台端來函說明因清運時間造成不便乙案，本隊對於台端願意配合環保政策在此先表達謝意，對於台端於此過程中遭遇之困難，本所提供幾項解決方案，希冀解決台端困擾：（一）台端如因工作因素致無法配合本所清運時間，或可商請時間允許之鄰居互相幫忙，…。（二）本鎮清潔隊設有夜間定點收運垃圾，…。二、按目前相關法令，尚無捐贈獎勵金相關條例，…。」，行政機關關於清運垃圾時間之決定或變更，為公法上事實行為，因而人民請求行政機關變更清運垃圾時間，係對行政機關要求為行政實施行為，請求行政機關為公法上事實行為，如遭拒絕，該拒絕僅係就公法上事實行為處理之回復，並非行政處分。揆諸前開規定、判決意旨，訴願人等 4 人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非法之所許，應不予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均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蔡秀男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楊瑞美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0 月 6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